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ST-B-2022-005 (STBN-ZC-2022-185)

项目单位：中南民族大学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等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三标段)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七、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41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41

 二、计算办法..... 45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等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三标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ST-B-2022-005 (STBN-ZC-2022-18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 3、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等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三标段）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99.669 万元整
- 6、最高限价：人民币 99.669 万元整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 1 个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项目包总报价不得超项目包预算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是或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9.97	平方米	否	是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否	否
3	配电系统	1	台	否	否
4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否	否
5	屏体结构及边框	28	平方米	否	否
6	显示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二、高清录播系统					
7	高清会议录播主机	1	台	否	否
8	4K 教师摄像机	1	台	否	否
9	4K 学生摄像机	1	台	否	否
10	录播系统软件	1	套	否	否
11	波束麦克风套件	1	台	否	否
12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13	高清录播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三、数字会议系统					
14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否	否
15	无线话筒（主席）	1	只	否	否
16	无线话筒（代表）	10	只	否	否
17	发射器	1	只	否	否
18	充电箱	2	只	否	否
19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20	数字会议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四、扩声系统					
21	主扩扬声器	2	只	否	否
22	辅助扬声器	2	只	否	否
23	返听扬声器	2	只	否	否
24	主扩扬声器功放	1	台	否	否
25	辅助扬声器功放	1	台	否	否
26	返听扬声器功放	1	台	否	否
27	音频处理器	1	台	否	否
28	调音台	1	台	否	否
29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否	否
30	抑制器	1	台	否	否
31	天线分配器	1	只	否	否
32	话筒天线	1	套	否	否
33	电源管理器	2	台	否	否
34	扩声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五、中控系统					
35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否	否
36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软件	1	套	否	否
37	控制器	1	台	否	否
38	安卓平板电脑	1	台	否	否
39	无线路由器	1	台	否	否
40	中控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六、复原升级及配套					
41	吊顶拆除	182	m ²	否	否
42	天花吊顶	182	m ²	否	否
43	墙面处理（基层）	54.5	m ²	否	否
44	墙面乳胶漆	38.5	m ²	否	否
45	教室墙面吸音棉	16	m ²	否	否
46	背景墙及装饰	24	m ²	否	否
47	中控室改造	1	项	否	否
48	中控室配套	1	项	否	否
49	照明灯光	1	项	否	否
50	开关面板	10	个	否	否

51	插座	10	个	否	否
52	阶梯钢结构	70	m ²	否	否
53	阶梯地面地板	82	m ²	否	否
54	主席台条桌	3	组	否	否
55	主席台椅子	6	台	否	否
56	坐席条桌	6	组	否	否
57	学生坐椅	108	把	否	否
58	空调改造	1	项	否	否
59	强电隐蔽功能改造	1	项	否	否
60	弱电隐蔽功能改造	1	项	否	否
61	复原与升级配套服务	1	项	否	否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内容整体性报价。本项目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文件获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女士 027-87320607-601）：

凡有意参加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或扫描或邮寄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邮箱（3275804801@qq.com）获取磋商文件。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同时应充分考虑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1. 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4. 售价：每份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信息发布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aizhao.scuec.edu.cn/zb/>）
- 2、持合法、有效证件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次项目的磋商活动
- 3、公司邮箱：3275804801@qq.com
- 4、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7-6784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高欣、彭付江 027-87320607、87320605、87262766 转分机 6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欣、彭付江

电话：027-87320607、87320605、87262766 转分机 624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购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包号（如有分标包）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投标品牌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基准价，同时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书中约定的折扣率70%收取（即：成交服务费=基准价*70%），注：成交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议书约定的3000元收取。（3）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5）成交服务费帐户信息：服务费交纳账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
10.4	多包相关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13.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4.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5.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文件	2) 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版（加盖公章）一份，作为存档之用。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的确定方式	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30.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注：1.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如实将所有产品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须单列该部分产品价格，否则无法折扣计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主要流程咨询当地市、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备注进口报备的接受进口产品竞标，进口设备代理费（如有）由学校支付。 ☒ 不接受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磋商报价要求：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同一合同项下含有多类设备，如没有按设备类别进行分项填写价格表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设备项下有要求提供耗材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耗材报价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1.3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2.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备选方案

-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联合体

-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除本须知1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5.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

盖单位印章。

16、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自备现场演示需用到的设备、工具、网络等。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另自备现场演示需用到的设备、工具、网络等。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

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

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2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0.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0.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0.5 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0.6 具体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主要流程咨询当地市、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是或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9.97	平方米	否	是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否	否
3	配电系统	1	台	否	否
4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否	否
5	屏体结构及边框	28	平方米	否	否
6	显示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二、高清录播系统					
7	高清会议录播主机	1	台	否	否
8	4K 教师摄像机	1	台	否	否
9	4K 学生摄像机	1	台	否	否
10	录播系统软件	1	套	否	否
11	波束麦克风套件	1	台	否	否
12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13	高清录播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三、数字会议系统					
14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否	否
15	无线话筒（主席）	1	只	否	否
16	无线话筒（代表）	10	只	否	否
17	发射器	1	只	否	否
18	充电箱	2	只	否	否
19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20	数字会议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四、扩声系统					
21	主扩扬声器	2	只	否	否
22	辅助扬声器	2	只	否	否
23	返听扬声器	2	只	否	否
24	主扩扬声器功放	1	台	否	否
25	辅助扬声器功放	1	台	否	否
26	返听扬声器功放	1	台	否	否
27	音频处理器	1	台	否	否
28	调音台	1	台	否	否
29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否	否
30	抑制器	1	台	否	否

31	天线分配器	1	只	否	否
32	话筒天线	1	套	否	否
33	电源管理器	2	台	否	否
34	扩声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五、中控系统					
35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否	否
36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软件	1	套	否	否
37	控制器	1	台	否	否
38	安卓平板电脑	1	台	否	否
39	无线路由器	1	台	否	否
40	中控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否	否
六、复原升级及配套					
41	吊顶拆除	182	m ²	否	否
42	天花吊顶	182	m ²	否	否
43	墙面处理（基层）	54.5	m ²	否	否
44	墙面乳胶漆	38.5	m ²	否	否
45	教室墙面吸音棉	16	m ²	否	否
46	背景墙及装饰	24	m ²	否	否
47	中控室改造	1	项	否	否
48	中控室配套	1	项	否	否
49	照明灯光	1	项	否	否
50	开关面板	10	个	否	否
51	插座	10	个	否	否
52	阶梯钢结构	70	m ²	否	否
53	阶梯地面地板	82	m ²	否	否
54	主席台条桌	3	组	否	否
55	主席台椅子	6	台	否	否
56	坐席条桌	6	组	否	否
57	学生坐椅	108	把	否	否
58	空调改造	1	项	否	否
59	强电隐蔽功能改造	1	项	否	否
60	弱电隐蔽功能改造	1	项	否	否
61	复原与升级配套服务	1	项	否	否

注：项目包总报价不得超项目包预算价。

二、商务条款

- 1、货物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 2、货物交货方式：供应商派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确认交货。
 - 3、货物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 4、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货物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款 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6、验收标准：
 - 1)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包装必须是完好未拆封的状态，大件或者贵重物品必须额外加固。如若运输过程中有损坏情况及时更换。
 - 2) 货物送达中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后，由甲、乙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需于 3 日内更换不合格部分；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更换或者更换后继续难以通过验收，甲方可视情况对合同数量进行核定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工作。
 - 4) 标准：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管判断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可量化的验收标准。
 - 7、报价要求：总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复原升级、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等。
 - 8、售后服务要求：
 - 8.1 所有硬件 2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 2 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 8.2 所有硬件过 2 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分项报价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 2 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8.3 在发生紧急故障（包括非工作时间），要求供应商工程师要迅速响应，4 小时内到达学校查明事件原因、迅速应急处理，一般问题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 8.4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做到对设备进行防范检查，保证在设备在相应期间内的安全运行。每次巡检结束，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可行的预防维护方案。
 - 8.5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合理安排专业的培训人员，针对设备的操作和使用重点培训，同时对故障排除也应做一定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 备注：以上条款均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任何一条负偏离为无效竞标。**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总体说明：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服务参数对照偏离表》中应对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按指标要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要求逐条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予以佐证，并标注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其中招标文件参数中规定了证明材料形式的，应按其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产品的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一、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19.97 m ² ）			
1.1	显示屏的点间距	*	点间距≤1.87mm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2	箱体材质	*	压铸镁铝合金材质，箱体厚度≤55mm，箱体重量≤7Kg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3	白屏亮度、刷新频率		最大亮度≥740cd/m ² ，刷新频率≥3800Hz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4	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		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96%，支持亮度校正和色度校正	
1.5	对比度		对比度≥6500：1，支持软件 2000K-10000K 的色温调节	
1.6	产品噪音	*	距离大屏 200-210cm 时，所投产品噪音≤5dB(A)；用户距离产品 20-25cm 时，所投产品噪音≤25dB(A)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7	灯板材料		LED 灯板 PCB 板材料满足 V-0 级，固定灯板的底壳材料满足 V-1 级以及以上；当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	
1.8	集成性	*	所投产品电源、接收卡二合一，即箱体内接收卡、电源多个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都集成在同一块 PCB 板上，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9	隐蔽性		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平整度≤0.1mm，模组间隙≤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2%	
1.10	工作环境		所投产品能在 45° C 高温环境下正常工作 48H；在工作电压 90V 下工作 12H, 然后在工作电压 220V 下工作 24H, 最后在工作电压 264V 下工作 12H, 期间要求外观、显示	

			正常, 结构完好	
1.11	适应性		具有在-10℃环境下贮存 4H, 然后通电再启动 3 次-≥断电再贮存 3H 后再启动 3 次-≥断电贮存 3H 再启动 3 次, 期间要求外观、显示正常, 结构完好; 具有在-10℃ C 环境下正常工作 6H: 在工作电压 220V 下工作 4H, 然后在工作电压 90V 下工作 1H, 最后在工作电压 264V 下工作 1H, 期间要求外观、显示正常, 结构完好; 具有在通电状态, 环境温度从-5℃开始以-5℃/min 的速度步进递减进行测试, 每个温度段保持时间 2H, 低温极限摸底至-20℃, 要求期间外观、显示正常, 结构完好; 具有在通电状态, 环境温度从 45℃开始以 5℃/min 速度的步进递增进行测试, 每个温度段保持时间 2H 高温极限摸底到 60℃, 期间要求外观、显示正常, 结构完好	
1.12	备品备件		屏体所需的开关电源, 磁铁, 排线, 灯板和接收卡的电源线, 网线, 220v 级联线; 包含同批次的备品灯板 6 块, 备品电源和接收卡部件各 1 块, 维护大屏的电动气吸工具 1 套	
1.13	统一性	*	为了让产品兼容性更好, 体验更好、更快捷的服务, 使用的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2.1	操作系统	*	要求产品配置 Android7.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 ≥六核 CPU, ≥2.0GHz 频率, ≥4G 内存, 能够带载面积 830 万像素点, 最宽可达 7680, 最高可达 4320, 可实现全屏, 两分屏, 三分屏, 四分屏显示, 画面大小可调节, 支持 7*24H 连续正常工作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2.2	接口	*	产品接口满足 USB≥3, HDMI2.0 IN≥3, DP1.2 IN≥1, HDMI2.0 OUT≥2, DP1.2 OUT≥1, RJ45≥16, LAN≥1, WAN≥1, RS232 IN≥1, RS232 OUT≥1; 所有 RJ45 网口采用千兆设计, 满足超高分辨率需求,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3840*2160@60Hz, 并可实现 3840*2160 以内标准分辨率图像缩放, 多通道环出支持 4K@60Hz, 多台级联输出, 实现超宽屏幕的拼接显示。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2.3	硬件版本功能		具有 LED 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 电源检测, 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功能, 屏体连接和输入信号源分辨率是否连接正常显示状态功能, 当机器温度过高出现提示并自动关机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2.4	无线传屏功能	*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手机, MAC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无线传屏 APP (PC+手机+平板) 及无线传屏器与 LED 一体机同一品牌, 无线模块采用无外伸天线, 可通过连接机器的 WIFI 热点或串口线进行对 LED 显示屏进行调试、升级。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2.5	信号切换		产品支持同时四路物理接口输入, 可通过遥控器进行输入信号源间的切换, 可通过遥控器选择其中的某个画面的音频作为输出, 也可通过安卓移动端实现整机的鼠标操作功能, 全通道支持 4K 信号输入输出, 支持单路输入画面或者多路输入合成画面的环路输出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2.6	文件的管理		产品支持对系统文件的管理及外接 U 盘文件管理, 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视频进行暂时、播放, 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图片进行 360 度旋转、上一张、下一张、放大、缩小、设为壁纸等操作, 可通过遥控器或鼠标可对音频列表进行上一曲、下一曲、快进、快退, 查看播放列表等操作, 支持浏览 word、excel、PPT、PDF 等文档, 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进行操作	

2.7	控制		产品支持通过安卓移动端连入局域网, 实现遥控器的功能, 可远距离控制整机, 具有对输入视频源显示比例 4:3、16:9、Full 三种显示比例选择的功能, 具有暖色、标准、冷色三种色温选择和色温用户自定性的功能, 快速打开指定应用。系统内置多张屏保图片, 支持用户自己扫码上传的图片, 并可以通过遥控器或鼠标进行操作	
2.8	开关电源		产品所使用的开关电源需满足 GB/17625.1-2012 谐波电流测试中 A 类设备限值的奇次谐波和偶次谐波, 具有 PFC 功能, 功率因数 ≥ 0.910 , 产品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 10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5 分钟, 可支持自定义时间的自动开关机功能, 根据使用时间, 自动执行除湿功能, 延长 LED 灯的使用寿命	
2.9	具有标准屏体尺寸自动连线功能和用户自定义箱体数量和连线功能		产品具有标准屏体尺寸自动连线功能和用户自定义箱体数量和连线功能, 屏幕支持显示实际信号物理连线顺序, 无需反复查看屏体实际连线, 根据连线关系, 每个网口据有自动计算带载是否符合要求的功能; 具有灯板参数和屏体连接关系的回读和加载功能, 把单灯 LED 灯珠红、绿、蓝颜色交换的功能; 自定义 Gamma 表和自定义 Gamma 曲线功能	
3	配电系统 (1 台)			
3.1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3.2	输入电压		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text{V} \pm 15\%$, 工频 50Hz	
3.3	保护功能		具有过压、浪涌、短路、过流、过载、漏电等保护功能	
3.4	远程控制		内置 PLC, 具有远程开关屏功能, 具有本地和远程控制的切换功能	
4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4.1	材质		钢木结合设计, 采用冷轧钢板桌体, 桌体金属板厚度 $\geq 1.2\text{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可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 桌面防静电	
4.2	尺寸		尺寸不小于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200\text{mm} \times 59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4.3	台面要求		台面平整, 全封闭设计, 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 无菱角处理, 正面中部受到 170N 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 台面设置至少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为主屏幕, 支持至少 10 点同时触摸	
4.4	副屏		副屏设置中控菜单, 支持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 也可以对连接的设备单独控制开关机; 副屏设置中控菜单, 支持通过讲台通道控制功能使讲台主屏在四个输入源中切换, 包括智能平板、内置电脑、HDMI、Type-C; . 副屏设置有智能平板菜单, 可以对智能平板进行快速控制, 包括启动常用应用, 以及任务进程、关闭进程、熄大屏、护眼、win 桌面、音量加、音量减共 7 个快捷按键	
4.5	接口		支持至少 4 路 RS232 命令信号输出, 可联动多媒体设备实现一键开关机	
4.6	统一性	*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 智能控制台需与 LED 大屏、录播为同一品牌厂家。	
5	屏体结构及边框 (28 m ²)			

5.1	定制化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提供详细设计图纸	
5.2	材质		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6	显示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6.1	基本要求		专业动力线缆、信号线、电源线、控制线; 以上设备的运输、产品安装、产品培训; 录播系统、扩声系统的对接及调试。	
二、高清录播系统				
7	高清会议录播主机 (1 台)			
7.1	硬件架构		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设计, 整机配置 ARM 双核处理器、Linux 系统、1TB 存储硬盘、支持 SATA3.0、2GB 系统内存, 整机功耗 $\leq 40W$; 采用高度一体化设计, 支持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码、视频处理、音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参数设置等功能	
7.2	主机屏幕分辨率	*	录播主机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屏幕尺寸 ≥ 13 英寸, 屏幕需为液晶电容屏, 通过触控屏可实现导播操控且能够查看预监导播画面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3	屏幕要求	*	屏幕需满足无蓝光危害, 符合 IEC 62471:2006 要求, 即在 10000s (约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 其 LB 需达到 $\leq 100 W \cdot m^{-2} \cdot sr^{-1}$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4	接口		具备 RJ45 接口 ≥ 4 个, 其中 POE 接口 ≥ 3 个, HDMI 输入接口 ≥ 2 个, 至少 1 路具备音频采集能力, HDMI 输出接口数量 ≥ 2 个, 具备 ≥ 2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 ≥ 2 路线路音频输入, ≥ 2 路线路音频输出, USB 接口数量 ≥ 3 个	
7.5	三键合一功能		整机应具备开机、关机和节能三键合一功能。长按三合一按键, 主机一体化触摸屏上可弹出“关机”确认对话框, 点击“确认”或 10 秒未确认后系统执行关机命令自动关机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6	双网卡	*	主机应采用双网卡, 摄像机接入网络和外网网络彼此隔离, 两块网卡能够独立工作, 互不影响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7	多通道同时录制		应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制, 支持生成标准 MP4 格式视频文件, 支持同时录制导播画面、互动画面、课件画面、学生全景、学生特写、教师全景、教师特写; 应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触控屏预监画面, 可同时预监学生特写、学生全景、教师特写、教师全景、课件画面、导播画面	
7.8	同步时间		录制文件唇音同步, 音画不同步时间差应 $\leq 160ms$	
7.9	支持物联平台	*	主机支持注册 IOT 物联平台, 可通过 IOT 物联平台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管控, 支持通过 IOT 平台查看当前主机总数、设备在线与离线状态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4K 教师摄像机 (1 台)			
8.1	摄像机镜头		4K 教师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40^\circ$	
8.2	分辨率		一体化集成设计, 支持 4K 超高清, 最大可提供 4K@30fps 图像编码输出, 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8.3	自动跟踪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 无需物理转动, 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避免干扰课堂教学	
8.4	接口		整机接口: ≥ 1 路 RJ45	
8.5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geq CMOS 1/2.5$ 英寸, 有效像素 ≥ 850 万	

8.6	全景画面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8.7	电源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9	4K 学生摄像机 (1 台)			
9.1	摄像机镜头		4K 学生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80^\circ$	
9.2	分辨率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30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9.3	自动跟踪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	
9.4	接口		整机接口: ≥ 1 路 RJ45	
9.5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geq$ CMOS 1/2.5 英寸,有效像素 ≥ 850 万	
9.6	全景画面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9.7	电源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10	录播系统软件 (1 套)			
10.1	基本功能		软件应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互动课堂;互动课堂连接支持按键拨号形式,可直接拨号呼叫,账号为 11 位手机号码,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无需额外学习即可快速掌握使用方法;授课过程中,可实时显示授课端及参与互动的听课端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端的拍摄效果,及听课端的实时状态;电脑外接 HDMI 线并处于扩展模式下,支持控制扩展屏的显示画面,并支持一键收齐互动分屏	
10.2	软件工具		授课过程中提供工具窗口,支持用户切换画面,调出互动工具;工具窗口可切换为迷你模式,以悬浮工具条形式显示,可置于授课课件上方;课件悬浮工具条支持多种布局选择,至少支持 2 种布局方式,可自由选择课件翻页方式;授课过程中,老师只需在悬浮工具条上单击听课用户名,即可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3	板书同步		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白板工具,在大屏上进行板书,板书内容将在听课端实时同步;且支持听课端在大屏上板书,反向实时同步至授课端及其他听课端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4	书写笔迹		书写笔迹支持至少 3 种不同粗细选择,12 种不同颜色选择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5	默认颜色		系统智能分配授课端及不同听课端的默认笔迹颜色,学生可区分不同教室板书内容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6	云课件		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无需下载至本地,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7	课堂活动	*	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以左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8	拍照上传	*	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现远程讲评	
10.9	画板同步		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画板工具, 提供不少于 4 种书写工具和 14 种基础颜色; 提供调色板功能, 可选择任意基础颜色进行混合产生新的颜色; 画板工具中所有功能均可在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操作, 且可同时独立调色, 互不干扰	
10.10	请求发言		支持听课端一键主动请求发言, 请求后在授课端进行提示, 授课端可选择接受或拒绝, 不影响正常授课。	
11	波束麦克风套件 (1 台)			
11.1	基本参数		频响范围 20Hz~20kHz、信噪比 $\geq 65\text{dB}$ 、声压级 $\geq 132\text{dBspl}$	
11.2	接口		输入接口 ≥ 2 , 输出接口 ≥ 2 , 麦克风输入接口 ≥ 2 , USB 音频通道数量 ≥ 2 ,	
11.3	麦克风		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麦克风应支持 TypeC 接口, 数量 ≥ 1 ; 麦克风内置传感器数量 ≥ 6	
12	交换机 (1 台)			
12.1	接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12.2	交换容量、包转发率		交 换 容 量 : 336Gbps/3.36Tbps 包 转 发 率 : 51Mpps/108Mpps	
13	高清录播系统相关配套 (1 套)			
13.1	基本要求		含信号线、电源线、控制线, 及以上设备的运输、产品安装、产品培训	
三、数字会议系统				
14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14.1	基本要求		支持 5GHz 的通信频段。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 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 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 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 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 ≥ 8 个有线话筒和 ≥ 6 个无线话筒	
14.2	兼容性		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	
14.3	一键关机功能	*	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有 1 路 USB 接口, 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具有 ≥ 2 路功放输出接口, 可接驳两个定阻音箱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14.4	拓展功能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 FIFO/NORMAL/VOICE(声控)/APPLY。具有 1 路 EXTENSION 口, 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	
14.5	接口	*	具有 ≥ 1 路 RS-485 接口, 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 1 路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 在消防紧急状况下可为会议主机面板触摸屏、单元机屏、PC 软件提供火灾报警信息。具有 ≥ 1 路平衡信号和 ≥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 ≥ 1 路平衡信号和 ≥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14.6	PC 软件端可查看设备信息状态	*	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7	会议功能	*	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 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5 段 EQ 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提供功能界面

			等，支持会议信息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	截图佐证
14.8	超大拓展容量		具有 ≥ 4.3 英寸触摸屏，具有WIFI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POE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AP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具有1-4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 ≥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 ≥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	
15	无线话筒（主席）（1只）			
15.1	基本参数		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频率响应：70Hz~12KHz，灵敏度： $-36\pm 1.5\text{dB}$ ，最大SPL：100dB (THD $\geq 3\%$)，信噪比： $\geq 80\text{dB(A)}$ ，串扰： $\geq 70\text{dB}$ ，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THD： $\leq 0.1\%$	
15.2	供、充电方式		锂电池供电，通过Type-C接口，连接充电箱充电	
15.3	签到功能		触屏签到	
15.4	显示屏		IPS屏	
15.5	安装方式		桌面式	
16	无线话筒（代表）（10只）			
16.1	基本参数		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频率响应：70Hz~12KHz，灵敏度： $-36\pm 1.5\text{dB}$ ，最大SPL：100dB (THD $\geq 3\%$)，信噪比： $\geq 80\text{dB(A)}$ ，串扰： $\geq 70\text{dB}$ ，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THD： $\leq 0.1\%$	
16.2	供、充电方式		锂电池供电，通过Type-C接口，连接充电箱充电	
16.3	签到功能		触屏签到	
16.4	显示屏		IPS屏	
16.5	安装方式		桌面式	
17	发射器（1只）			
17.1	供电/安装		POE（IEEE 802.3at）供电，吸顶、放装、壁挂	
17.2	接入单元数量		≥ 55 个	
18	充电箱（2只）			
18.1	电压		输入电压：100-240V AC 50/60Hz，充电电压： $\leq 5\text{V}$	
18.2	电流		充电电流： $\leq 2\text{A}$ （最大）	
18.3	充电接口（USB）		充电接口（USB）： ≥ 10 个/100W	
19	交换机（1台）			
19.1	端口		大于9个10/100Mbps RJ45端口，其中1-8端口支持PoE功能；单端口PoE功率可达30W，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为125W	
19.2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9.3	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IEEE 802.at	

20	数字会议系统相关配套(1套)		本系统所需线材辅料及以上设备的运输、产品安装、产品培训	
四、扩声系统				
21	主扩扬声器 (2 只)			
21.1	基本参数		阻抗: 8Ω , 频响: $55\text{Hz}\sim 20\text{KHz}$, 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geq 123\text{dB}/129\text{dB}$, 覆盖角度: $\geq (\text{H})80^\circ (\text{V})60^\circ$	
21.2	功率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峰值功率: $\geq 1200\text{W}$	
21.3	单元		高音: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0''$ 低音 $\times 1$	
22	辅助扬声器 (2 只)			
22.1	基本参数		阻抗: 8Ω , 频响: $60\text{Hz}\sim 20\text{KHz}$, 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geq 119\text{dB}/126\text{dB}$, 覆盖角度: $\geq (\text{H})80^\circ (\text{V})60^\circ$	
22.2	功率		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峰值功率: $\geq 800\text{W}$	
22.3	单元		高音: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0''$ 低音 $\times 1$	
23	返听扬声器 (2 只)			
23.1	基本参数		阻抗: 8Ω , 频响: $55\text{Hz}\sim 20\text{KHz}$, 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geq 123\text{dB}/129\text{dB}$, 覆盖角度: $\geq (\text{H})80^\circ (\text{V})60^\circ$	
23.2	功率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峰值功率: $\geq 1200\text{W}$	
23.3	单元		高音: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0''$ 低音 $\times 1$	
24	主扩扬声器功放 (1 台)			
24.1	灵敏度选择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 (支持 $0.775\text{V}/1\text{V}/1.44\text{V}$), 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4.2	保护	*	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 变压器过热保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4.3	功率		输出功率: 立体声/并联 $8\Omega: \geq 50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geq 730\text{W} \times 2$ 、桥接 $8\Omega: \geq 1460\text{W}$	
24.4	接口		采用标准 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24.5	散热		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25	辅助扬声器功放 (1 台)			
25.1	灵敏度选择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 (支持 $0.775\text{V}/1\text{V}/1.44\text{V}$), 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5.2	保护	*	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 变压器过热保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5.3	功率		输出功率: 立体声/并联 $8\Omega: 35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530\text{W} \times 2$ 、桥接 $8\Omega: 1060\text{W}$	
25.4	接口		采用标准 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25.5	散热		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26	返听扬声器功放 (1 台)			

26.1	灵敏度选择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6.2	保护	*	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6.3	功率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Ω : $\geq 500W*2$ 、立体声/并联 4Ω : $\geq 730W*2$ 、桥接 8Ω : $\geq 1460W$	
26.4	接口		采用标准 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26.5	散热		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27	音频处理器（1台）			
27.1	输入输出通道		输入每通道： ≥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入，采用标准卡侬接口，平衡接法，输出每通道：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标准卡侬接口，平衡接法	
27.2	内置算法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算法：增益、延迟、EQ、混音矩阵、压缩器、分配和限幅器	
27.3	调试接口		支持USB和RJ45两种连接方式，实现PC软件控制，支持RS232控制，提供第三方控制协议，用于对接中控系统	
27.4	其他功能		支持FIR滤波器，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联控功能	
28	调音台（1台）			
28.1	输入接口		支持 ≥ 10 路MIC输入兼容8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 4 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	
28.2	输出接口	*	具有 ≥ 2 组立体主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 2 个效果输出、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8 个断点插入	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28.3	USB接口	*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28.4	其他功能		具备15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29	无线手持话筒（1套）			
29.1	频率范围	*	频率指标：470-510M 540-590M 640-690M 740-790M 807-830MHz 五段（要求满足或优于此性能），调制方式：宽带FM，频道数目：500个频道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9.2	基本功能		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29.3	电平显示	*	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SCAN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9.4	其他参数要求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geq 12dB \mu V$ （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 $\geq 12-32dB \mu V$ ，频率响应： $\geq 80Hz-18KHz$ （ $\pm 3dB$ ）；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 $3mW \sim 30mW$	

30	抑制器（1台）			
30.1	数字通道	*	支持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 AES 及光纤接口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30.2	基本功能	*	每通道支持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30.3	其他参数要求		支持 144 x 32 的 LCD 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每通道 24 个 LED 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采用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31	天线分配器（1只）			
31.1	基本参数要求		频带范围：≥47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Ω，LINK 输出增益：约 5 dBm 在每个不同频率段有差异，RF 输出衰减：约-3dBm 在每个不同频率段有差异，1 台分配器：支持 2 天线的接收机 4 台，频宽：≥320MHz	
32	话筒天线（1套）			
32.1	基本参数要求		频率范围：≥550MHz~850MHz；极化方式：≥45°；增益：≥8dBi；半功率波瓣宽度：H:76°±5°，V:76°±5°；前后比：≥23dB；输入阻抗：≥50Ω；电压驻波比（VSWR）：≤2.0；交叉极化鉴别率：≥15dB@0°，≥10dB@+/-60°	
33	电源管理器（2台）			
33.1	基本参数要求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额定输出电流：≥30A，可控制电源：≥8 路，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34	扩声系统相关配套（1套）			
34.1	基本要求		本系统所需线材辅料及以上设备的运输、产品安装、产品培训	
五、中控系统				
35	网络中控主机（1台）			
35.1	基本参数要求		采用 SMT 全贴片式生产工艺，高度集成处理芯片，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内置 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高达 720MHz。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35.2	接口	*	主机具备不少于 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5.3	双机热备份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小于 1.2s，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35.4	二维码控制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35.5	状态反馈		支持状态反馈。	
35.6	信号预览		支持号预览。	

35.7	互联网控制		支持互联网控制。	
35.8	语音控制		支持语音控制。	
35.9	触发联动		支持触发联动。	
35.10	对接云会务系统		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35.11	电器结构检查、触电危险、绝缘、接地电阻	*	网络中控主机电器结构检查、触电危险、绝缘、接地电阻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36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软件（1套）			
36.1	基本参数要求		软件用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37	控制器（1台）			
37.1	控制路数		具有≥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个20A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37.2	复位按键及网口接口	*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提供复位按键及网口接口图佐证
37.3	其他要求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机器具备ID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ID识别。	
38	安卓平板电脑（1台）			
38.1	操作系统		安卓操作系统5.0以上	
38.2	屏幕尺寸		屏幕尺寸≥10英寸	
38.3	分辨率		分辨率：1920x1200	
38.4	其他要求		运行内存≥4G，存储容量≥64G，无线：支持wifi 5g信号、千兆网	
39	无线路由器（1台）			
39.1	基本要求		增强版双千兆路由器 1200M 高速双频 wifi 无线穿墙路由 5G 双频智能无线路由	
40	中控系统相关配套（1台）			
40.1	基本要求		本系统所需的控制线缆、控制接插件、信号接收配件及以上设备的运输、产品安装、产品培训	
六、复原升级及配套				

41	吊顶拆除（182 m²）		顶面天花吊顶整体拆除、垃圾清运	
42	天花吊顶（182 m²）		采用轻钢龙骨加双层石膏板吊顶，主席台上方依据装修风格做一定的造型，坐席上方依照桌椅布局做一定的造型，吊顶高度不低于3.5m。	
43	墙面处理（基层）（54.5 m²）		基层处理：将墙面基层处理干净并保持干燥；弹线、排版：测量墙面实际尺寸，确定水平线和垂直线，确定电线插口、管子等物体的切空预留尺寸，先对吸音板预排版，以便切割，沿墙体铺设天地龙骨、竖龙骨，龙骨与顶、地、墙接触的部分垫隔音毡，避免刚性连接。	
44	墙面乳胶漆（38.5 m²）		两侧墙面1米以上墙面处理，刷不少于三遍乳胶漆，采用环保材料	
45	教室墙面吸音棉（16 m²）		类型：槽木吸音棉；基材：阻燃中纤板；饰面：防火皮；环保性能：国标E1级；阻燃性能：国标A2/B1级；含踢脚线及收边条。	
46	背景墙及装饰（24 m²）		采用E1级木芯板打底，吸音板装饰面。颜色与整体风格协调	
47	中控室改造（1项）		墙面开孔，新建中控室3平方观察窗户，隔断玻璃包边	
48	中控室配套（1项）		含控制室升降椅1张，配套1台42U设备机柜	
49	照明灯光（1项）		采用新型LED光源灯光和筒灯照明的形式，保证会议和教学的使用需求，灯光根据装修效果定制	
50	开关面板（10个）		双开双路，86型，含底盒	
51	插座（10个）		5孔插座 86型	
52	阶梯钢结构（70 m²）		国标50*50、30*30镀锌角钢焊接，角钢切割焊点打磨，防锈漆两遍处理，木板打底。	
53	阶梯地面地板（82 m²）		铺贴复合木地板，含收边条	
54	主席台条桌（3组）			
54.1	贴面板材		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0.05mg/L：。	
54.2	基材		采用优质 E1 级实木颗粒板，表面免漆处理	
54.3	粘合剂		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0.05g/kg	
54.4	封边材料		2mm 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55	主席台椅子（6台）			

55.1	面料		面料:选用进口网布,阻燃,经防污处理	
55.2	辅料		采用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经过 HD 测试永不变形;优质弓形脚架,承重力强	
56	坐席条桌 (6 组)			
56.1	贴面板材		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5\text{mg/L}$ 。	
56.2	基材		采用优质 E1 级实木颗粒板,表面免漆处理	
56.3	粘合剂		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 $\leq 0.05\text{g/kg}$	
56.4	封边用材		2mm 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56.5	布局		3 位一体结构	
57	学生座椅 (108 把)			
57.1	外形设计		采用人体流线设计,符合人体生理学原理,适用于音乐厅、礼堂、剧院、大型会议室场所。	
57.2	座背海绵	*	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密度 $\geq 50\text{kg/m}^3$,柔软、舒适、回弹性好,长时间使用不会变形,其中参数达到,回弹率 $\geq 49\%$,拉伸强度 $\geq 120\text{KPa}$,伸长率 $\geq 120\%$,撕裂强度 $\geq 2.3\text{N/cm}$,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4.8\%$,海绵甲醛含量 $\leq 0.018\text{mg/m}^2\text{h}$,TVOC 含量 $\leq 0.08\text{mg/m}^2\text{h}$	提供省级近 2 年内带防伪码海绵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57.3	座背内板		采用夹板经模具成型	
57.4	座背外壳		座背胶壳采用优质 PP 经模具注塑成型,附蜂窝式吸音气孔	
57.5	扶手面		采用实木,板面经六次以上喷油、打磨,油漆采用高硬度聚脂环保漆	
57.6	写字板		内藏式折叠写字板,采用实心铁棒做支撑架,面板采用三胺板;不用时可收藏于扶手内	
57.7	面料	*	选用工程座椅专用面料,渗透力强,吸声效果好,耐磨,抗色变,柔软度适中,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颜色和质感,其中参数达到,甲醛释放量达到未检出的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释放量达到未检出的标准	提供省级近 2 年内带防伪码布料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57.8	胶粘剂	*	采用优质环保胶粘剂,其中参数达到,其中游离甲醛 $\leq 0.05\text{g/kg}$,笨 $\leq 0.01\text{g/kg}$,甲苯+二甲苯 $\leq 0.04\text{g/kg}$,二氯甲烷 $\leq 15.85\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535\text{g/L}$	提供省级近 2 年内带防伪码胶粘剂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57.9	扶手框架		选用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其框架上端长度 $405\text{mm}\pm 5\text{mm}$,下端长度 $235\text{mm}\pm 5\text{mm}$ 、宽度 $80\text{mm}\pm 5\text{mm}$ 、高度 $355\text{mm}\pm 5\text{mm}$	
57.10	塑粉	*	其中参数达到,可溶性铅 (pb) $\leq 2\text{mg/kg}$,可溶性镉 (Cd) $\leq 0.5\text{mg/kg}$,可溶性铬 (Cr) $\leq 1\text{mg/kg}$,可溶性汞 (Hg) $\leq 1\text{mg/kg}$	提供国家级近 2 年内带防伪码塑粉抽样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57.11	脚架		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压注成型,脚架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无焊接痕迹,且脚架表面经过防氧化处理后又经高温喷涂处理,使粉末附着力更强,保证脚架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脚架顶端与扶手框链接位长 $100\text{mm}\pm 2\text{mm}$ 、宽 $60\text{mm}\pm 2\text{mm}$ 、脚掌长 $380\text{mm}\pm 2\text{mm}$ 、宽 $80\text{mm}\pm 2\text{mm}$,其脚板地脚孔前后中心孔距 $330\text{mm}\pm 2\text{mm}$,脚架整体设计符合力学及人体工程学原理,受力均匀,抗冲击、经久耐	

			用，脚架两侧带有加强筋，从而加强座椅的受力点以及承受力度，表面卡扣式梯形 PP 胶盖嵌入，胶盖表面加强筋	
57.1 2	回位功能		采用弹簧自动回位装置，使得回复主程协调一致	
58	空调改造（1 项）		中央空调出风口根据装修位置调整	
59	强电隐蔽功能改造（1 项）		强电照明线缆、空调线缆、插座线缆及敷设	
60	弱电隐蔽功能改造（1 项）		含原有消防设备拆除恢复、现有网络设备的拆除恢复	
61	复原与升级配套服务（1 项）		含线管、线槽、配电箱、漏电保护器、断路器、标签、主席台地插、地插模块、地插线缆、不锈钢防护栏杆，辅材配件、清运、卫生清洁等。包含实现以上功能所需要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及技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

		术要求,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报荐资格; 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当价格得分也相同时, 取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当技术得分也相同时, 取商务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全部得分相同时,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投多包的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须单列该部分产品价格，否则无法折扣计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项目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说明：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案例	8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的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项目。
	项目人员 资历	2	供应商拟派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造价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信息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	3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有一个有效认证得1分，此项最多可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方网上查证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品售后服务支持	2	为保障所供产品为原厂正品，须提供所投产品（LED显示屏）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基本参数	30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提供。 *号关键性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非*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参数中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查询页码未标注清楚或提供虚假资料可作负偏离处理。 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设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的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等。 设计方案详尽完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图纸布局合理得10分； 设计方案或图纸布局有瑕疵或效果图不清晰的得5分； 未提供方案或布局图或效果图的得0分。
	安装、改造方案	6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装、改造方案（2个方案包含：安装方案、复原改造方案）进行打分。每个方案满分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每个方案有详细合理的操作流程及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每个方案有较详细合理的服务内容，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1.5

			分； 每个方案部分条款有瑕疵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3 个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巡检（含响应时间）方案、维修方案）进行打分。每个方案满分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每个方案有详细合理的服务内容及具体措施，且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每个方案有较详细合理的服务内容，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每个方案内容中有部分条款有缺失的、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的突然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日常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3 分。存在分析不准确、措施不适用、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100 分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成本评审工作相关规定：见本文件附件《供应商（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磋商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采购人（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中南民族大学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类别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总价								

第二条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接收人王升勇。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款 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免费保修，并且终身维修，维修期间只需要甲方支付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包装必须是完好未拆封的状态，大件或者贵重物品必须额外加固。如若运输过程中有损坏情况及时更换。
- 2) 货物送达中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后，由甲、乙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需于 3 日内更换不合格部分；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更换或者更换后继续难以通过验收，甲方可视情况对合同数量进行核定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工作。
- 4) 标准：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管判断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可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九条 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2 年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只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提供进账票据）。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招投标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修改为相关条款内容）。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难以达成一致意向时，双方均可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自查表
5. 符合性自查表
6. 评分导航表
7. 报价一览表
8. 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10.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2. 企业相关证照影印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1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16.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小企业须附此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0. 其他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包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粘贴此处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br>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br><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br>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br>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br>3.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br><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4 |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  |
| 5 | 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内容整体性报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5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6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      |      |
| 7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 8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br>（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 评分导航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及分值 | 响应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磋商项目包号：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LED 显示器 品牌及产地 |            |
| LED 显示器 规格型号  |            |
| 磋商报价（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其它费用          | 无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限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

- （1）人民币报价。
-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 （3）所投产品的设备名称、具体品牌型号种类必须与原厂的标准命名相一致。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分项报价表（表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扩展调整，内容填写详细）

磋商项目编号：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及产地 | 设备价         |    |    | 其它费用 |     |       | 总金额 | 备注 |
|----|------|------|---------|-------------|----|----|------|-----|-------|-----|----|
|    |      |      |         | 数量<br>(台/套) | 单价 | 总价 | 运输费  | 调试费 | 备品备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务必填写清楚，内容详细，准确无误，不得缺项、漏项，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否则竞标将被否决。

9.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磋商服务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
| 1  | 货物交货地点：  |          |       |
| 2  | 货物交货方式：  |          |       |
| 3  | 货物交货期限：  |          |       |
| 4  | 货物质保期：   |          |       |
| 5  | 货物付款方式：  |          |       |
| 6  | 验收标准：    |          |       |
| 7  | 报价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对本磋商商务条款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一条商务条款负偏离的磋商将会被否决。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重<br>要<br>性 |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磋商设备实际数据 | 偏离<br>/响<br>应 | 证明材料<br>详见响应<br>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对应情况。不完全或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磋商。证明材料的页码需标注详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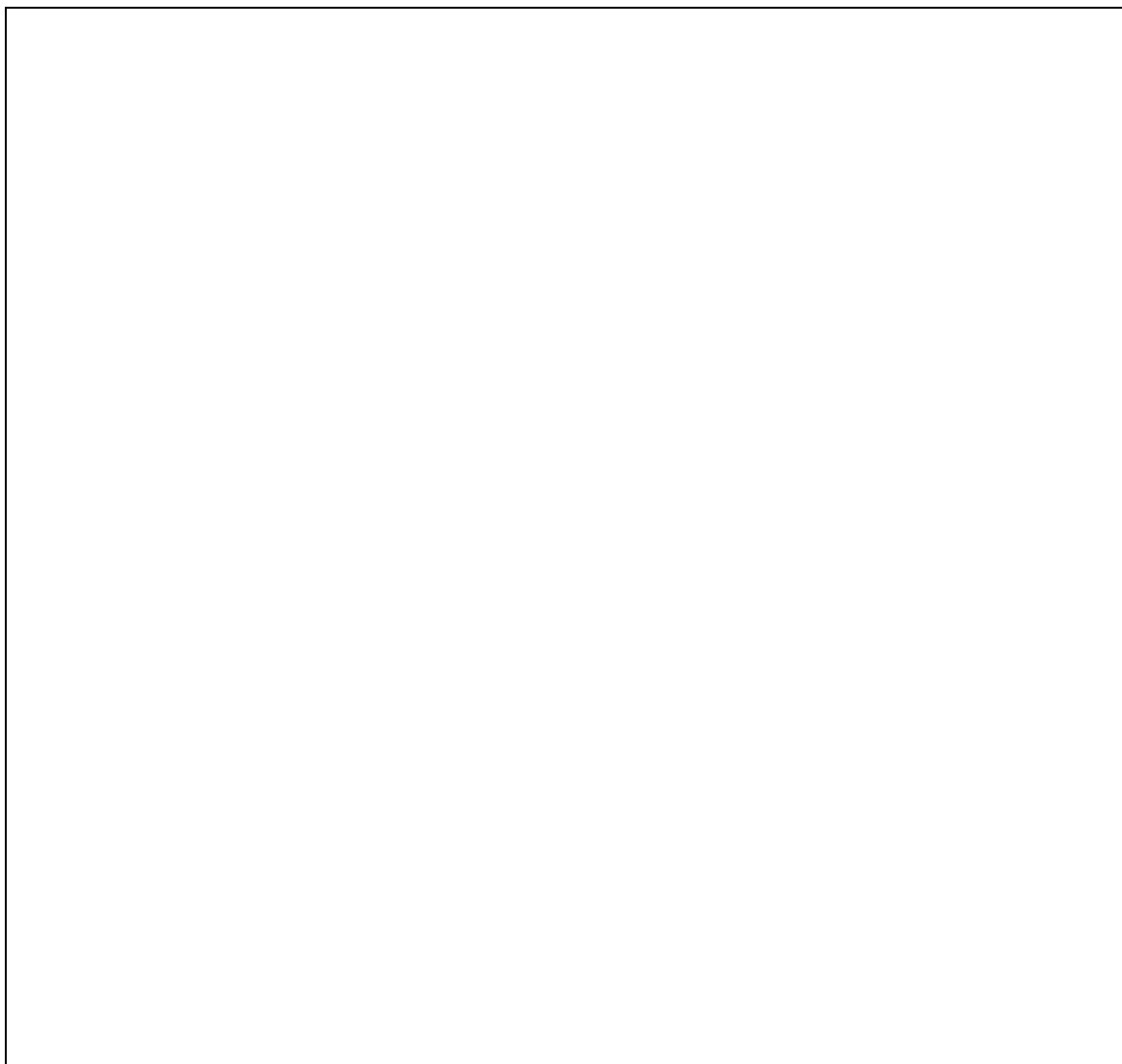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 12. 企业相关证照影印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要求里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提供不全，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 内 容 自 拟 ）

\_\_\_\_\_：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自拟）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年月日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中南民族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贵校的“ ”项目磋商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满足学校磋商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学校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学校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学校供应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6.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响应文件的声明；
13.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小企业须附此函）

### （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0. 其他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